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8-00347055

项目名称：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
项目

采 购 人：上海海洋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18-003470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6070542S3**

项目名称：**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4991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8-07** 至 **2026-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18-00347055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6070542S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1,749,91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1900755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汇入后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转账凭证并录入相关信息，逾期不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投标截止时间云平台将自动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备注： 1. 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 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542S3+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 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关于进口产品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不足肆仟圆整按肆仟圆整收取。 转账备注：542S3+中标服务费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4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海洋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细则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 1

		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包 1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三）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响应	0~26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

		术参数要求的得 26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项为重要指标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标注“★”“▲”的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一般性技术指标存在 1-3 项负偏离扣 2 分，4-6 项扣 4 分，7 项及以上负偏离扣 6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和“▲”的技术参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手册、技术白皮书、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如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8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

		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质保期	0~4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实施设计方案；②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等： 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提供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仅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3 分； 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6 分； 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

		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6 分； 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3 分； 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响应及应对措施；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3) 免费维修保养期的保障措施；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无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	--	---

备注：

一、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6.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核心产品：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核心产品）	1 台
2	声学水池高精度目标水平旋转装置	2 台
3	陀螺仪传感器	2 个
4	姿态仪	2 个
5	声学标准球	5 个
6	水听器	3 个
7	水听器滤波放大器	1 个
8	声信号数据采集	1 个
9	激光测距仪	6 个
10	水下摄像机	2 个
11	数字孪生协同 AR 眼睛	4 个
12	PCB 制作设备	1 台
13	3D 打印机及附件	1 套
14	RFID 实验套件	4 套
15	近场通讯 NFC 实验套件	4 套
16	3D 建模手持式扫描仪	1 把
17	平面拍摄系统设备	1 台
18	全景环绕拍摄台	1 台
19	箱式采泥器	2 个
20	电子秤	10 个
21	移液枪	5 把
2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4 台
23	温盐深仪	2 台
24	透明度盘	4 个
25	GPS 定位仪	4 个
26	激光测距仪	2 个
27	水位测量仪	1 个
28	溶解氧仪	2 台

29	盐度计	2 台
30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2 台
31	浮游生物网	9 顶
32	水下照相机	2 个
33	罗盘仪	4 个
34	鱼眼睛头	5 个
35	分析天平	3 台
36	显微镜	4 台
37	旋转蒸发仪	2 台
38	数显水浴锅	2 台
39	小型高速离心机	2 台
40	高速离心机	1 台
41	凯氏定氮仪	1 台
42	氮吹仪	1 台
43	光学显微镜	9 台
44	光学解剖镜	2 台
45	铅坠	4 个
46	网口流量计	3 个
47	手竿	5 根
48	路亚竿	5 根
49	船钓竿	8 根
50	纺车轮	18 台
51	钓钩、铅坠等配件	50 个
52	浮漂	20 个
53	假饵	99 个

二、项目概况：

我校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室因教学实验设备老旧、教学支撑能力不足等因素，拟采购一批设备，聚焦海洋渔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改革目标，构建覆盖“基础实验—专业实训—技术创新”的全链条实践教学平台支撑体系，用于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数字化分析能力及跨学科应用能力，精准对接海洋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及渔业高质量发展对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战略需求，为行业发展与国家战略落地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技术指标：

1、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设备功能：用于野外快速采集地物光谱数据，实现物质识别、水域环境污染现场检测

技术参数：

★1. 主机波长覆盖范围：300-1100nm；光谱分辨率 ≤ 1.3 nm（典型值）；

2. 波长精度： $\leq \pm 0.3$ nm；波长重复性： ≤ 0.1 nm；光谱波长采样间隔： ≤ 0.3 nm @300-1100nm；

3. 续航时间： > 5 小时（内置电池），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4. 等效噪声辐射： $\leq 1 \times 10^{-9}$ W/cm²/nm/sr @700nm；

▲5. 多功能传感同步采集/内置功能：支持 GPS 定位、1200 万高清相机地物图像显示、角度、距离测量、空气温湿度同步实时提取、红光激光指示器、可实现远程触发测量、具备 BRDF 双向反射因子测量功能、具备搭载无人机机载自动化测量功能和地面无人自动测量功能；

6. 数据下载方式：USB（U 盘）或者 WIFI；

7. 多功能采集显示，具备透反射、辐射测量、BRDF、地面和航测模式、多功能传感显示、参考光谱显示等功能，中英文界面可自定切换选择，可实时显示光谱反射率分布、显示指定波长反射率、积分反射率，具有 CIE1976 L*a*b*颜色测量空间功能，具有 NDVI、DVI、EVI、CARI、PRI、RDVI、RVI、SAVI、SIPI、TVI、WI、VARI_700、VARI_green 等 40 多种植被指数；

2、声学水池高精度目标水平旋转装置

设备功能：用于衔接信号发生器和水下扬声器，放大功率，确保水下扬声器正常工作。

技术参数：

1. 水平旋转角度 $\pm 180^\circ$ ；

2. 步进电机驱动，最小步长 0.1° ；

3、陀螺仪传感器

设备功能：用于检测设备旋转、姿态、角速度，判断空间转向、倾斜、转动状态。

技术参数：

1. 方位角测量轴范围 $(\pm 180)^\circ$ ，分辨率 $\leq 0.01^\circ$ ，方位角精度 $\leq 0.1^\circ$ /m，最大角速度范围 $\geq 150^\circ$ /s。

2. 加速度量程包含 $\pm 4g$ ，分辨率 $\leq 0.001g$ ，精度满足 $5mg$ ；

3. 采集带宽 $> 100Hz$ ，输出速率至少可设置为 $5Hz$ 、 $15Hz$ 、 $25Hz$ 、 $50Hz$ 、 $100Hz$ ，输出信号可选 RS232、RS485、TTL。

4、姿态仪

设备功能：用于给水声平台提供高精度姿态、角速度与航向基准。

技术参数：

1. 航向精度 $\leq 0.8^\circ$ ；倾角精度 $\leq 0.5^\circ$ ；倾角范围包含：俯仰 $\pm 90^\circ$ ，横滚 $\pm 180^\circ$ ；
2. 加速度量程包含 $\pm 3.6g$ ；零偏稳定性：0.001mg（25℃，100s，1 σ ），0.01mg（25℃，10s，1 σ ）；
3. 具备动态测量功能，

5、声学标准球

设备功能：用于校准水声设备、标定波束与测量精度。

技术参数：

1. 球体直径 19.5mm；
2. 球体材质钨钢合金超硬球；

6、水听器

设备功能：用于海洋水声探测、监测、通信与声学参数测量，将水下声波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技术参数：

1. 频率响应范围：10Hz-20kHz/10m；
2. 接受灵敏度-193dB/1V/ μ Pa；

7、水听器滤波放大器

设备功能：用于水听器输出的微弱电信号进行滤波降噪、放大增益，保障水声信号清晰稳定，满足后续采集与分析需求。

技术参数：

1. 最大接受级 150dB（1 μ Pa）以上；
2. 接收灵敏度： ≥ -200 dB（1V/ μ Pa），20Hz~20kHz；
3. 带宽：Hi BAND 20Hz~200kHz+0/-3dB； Lo BAND 20Hz~20kHz+0/-3dB；

8、声信号数据采集

设备功能：用于实时采集经处理的水声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存储、传输，为水声分析与研判提供原始数据。

技术参数：

1. 输入输出满足 4 进 4 出；支持耳机监听信号切换功能；
2. 解析度满足 24bit，最大采样率满足 192kHz；动态范围满足 109dB；

9、激光测距仪

设备功能：用于发射激光测量水下目标距离、位置，辅助水声设备完成空间定位与目标测距校准。

技术参数：

1. 测距范围满足 0.1-5m；分辨率 1mm；
2. 测量误差 $\pm 2\text{mm}+d*$ 万分之一，d 为实际距离；
3. NPN 和 PNP 输出控制，反应时间 50-200ms；
4. 工作温度零下 10℃至零上 45℃（不可结露、结冰）；
5. 满足 RS485 接口；

10、水下摄像机

设备功能：用于采集水下实景影像，配合水声设备实现视觉观测、目标核验与工况监控。

技术参数：

1. 水下深度 $\geq 5\text{m}$ ；
2. 图像质量至少 4K，
3. 焦距 3.6mm，POE 供电；

11、数字孪生协同 AR 眼镜

设备功能：用于数字孪生模型结合 AR 可视化，实时叠加水下声学、姿态、位置等数据，实现现场直观协同观测与作业辅助。

技术参数：

1. TV 畸变控制 $<1\%$ ；
2. 单目 VID $<0.15\text{D}$ ；

12、PCB 制作设备

设备功能：用于电路板基材的线路蚀刻、打孔、贴装、焊接等工序，加工制作各类印刷电路板。

技术参数：

1. 切割长度 $\geq 350\text{mm}$ ；
2. 雕刻面积不小于 250*300mm；
3. 镀铜面积不小于 300*300mm；

13、3D 打印机及附件

设备功能：用于分层堆积原理将数字模型快速实体化，搭配附件可完善成型、后处理等流程，实现各类物件定制化打印制作。。

技术参数：

1. 成型尺寸满足 600x600x1000mm；层厚分辨率满足 0.05-0.3mm；
2. 定位精度满足 XY 轴 0.011mm，Z 轴 0.0025mm；打印速度满足 50-250mm/s；
3. 打印方式支持支持 SD 卡、U 盘以及 USB 连接电脑；
4. 文件格式支持 STL、OBJ、Gcode 等；支持 Cura、S3D 等第三方软件；
5. 支持断料报警，续料后自动恢复打印；断电续打；断点续打等功能；

-
6. 打印材料支持 PLA 环保耗材、ABS、TPU、PETG、PAV、碳纤维、木质等；
 7. 售后要求主机 12 个月免费售后服务，其包含主机三轴，外框以及电路部件的更换服务；易损件提供 3 个月的配件更换服务；
 8. 配备干燥装置和耗材；

14、RFID 实验套件

设备功能：用于开展射频识别原理、读写通信及应用场景的实操教学与功能验证。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840-960 兆赫；
2. 支持协议：EPC CI GEN2, ISO 18000-6C；
3. 输出功率：0.5W (27dBm, 支持+19-27dBm 可调)；
4. 读取距离：>1 米；

15、近场通讯 NFC 实验套件

设备功能：用于实操学习近场通信原理，完成 NFC 读写、数据交互等功能测试与应用验证。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 MHz（标准 NFC/RFID 频段）
2. 支持 ISO/IEC 14443 A/B、FeliCa、ISO/IEC 18092、EMVCo 等；
3. 接口满足：I²C、SPI、UART；

16、3D 建模手持式扫描仪

设备功能：用于扫描物体表面并采集三维数据，快速生成高精度数字三维模型。

技术参数：

1. 扫描范围满足 150*100mm-400*270mm；
2. 精度满足 0.01mm-0.03mm；
3. 平均点距 0.05mm-0.13mm；
4. 工作距离 250mm-650mm；
5. 传感器：2*630 万像素；

17、平面拍摄系统设备

设备功能：用于采集平面图像素材，完成画面拍摄、图像采集与影像记录工作。

技术参数：

1. CMOS 传感器 2020 万像素；
2. ISO 100-102400；
3. 支持 4K、60p 视频拍摄；
4. 自动对焦系统；机身防抖 8 级；光学防抖；
5. 配置具备近距离细节成像能力的定焦镜头，焦距约 90105 mm，最大光圈不小于 F2.8；

-
6. 最大放大倍率 1.4×；最近对焦距离 0.26 m；
 7. 配备可调光摄影灯、稳固摄影支架及标尺背景板；

18、全景环绕拍摄台

设备功能：用于产品匀速旋转，配合拍摄设备完成 360° 全景影像采集与制作。

技术参数：

1. 样品台直径不小于 60cm；称重 $\geq$ 20kg；
2. 360° 手动旋转平台，配备角度刻度与锁定装置，铝合金结构，防滑台面，可调节支架高度；
3. 兼容单反相机与微距拍摄设备；

19、箱式采泥器

设备功能：用于水下抓取并采集海底表层沉积物，供后续样品分析研究。

技术参数：

1. 材质要求 316 不锈钢；
2. 产品重量不少于 50kg；
3. 采样面积不少于 32cm x 32cm；

20、电子秤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称量样品重量，实现数据实时显示与记录。

技术参数：

1. 量程至少 3kg，可读性满足 0.01g，线性误差 $\pm$ 0.03g，重复性误差 $\pm$ 0.02g；
2. 不锈钢秤盘尺寸不小于 16cm*16cm；
3. 全量程去皮和计数功能，稳定时间 $\leq$ 5s；
4. 包含水平调节脚，水平指示器，过载报警，故障报警等功能；
5. 具备充电使用功能，在无插电情况下可以野外作业。

21、移液枪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定量吸取、转移微量液体，实验室常规设备。

技术参数：

1. 量程范围包含：10-100 μ l，体积增量 $\leq$ 0.1 μ l，随机误差在 50 μ l $\leq$ $\pm$ 0.3%，系统误差在 50 μ l $\leq$ 1%；100-1000 μ l，体积增量 $\leq$ 1 μ l，随机误差在 500 μ l $\leq$ $\pm$ 0.2%，系统误差在 500 μ l $\leq$ 1%；0.5-5ml，体积增量 $\leq$ 5 μ l，随机误差在 2.5ml $\leq$ $\pm$ 0.25%，系统误差在 2.5ml $\leq$ 1.2%；
2. 材质轻便，操作阻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耐腐蚀，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消毒，单支重量不超过 100g；
3. 移液器外观采用不同颜色标识量程；显示窗口至少有四位数字显示体积，具有数字放大作用；
4. 密度调节窗口，显示调整值，并可将移液器设定至适宜移取特定的液体和体积；

22、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设备功能：用于快速检测海水多项理化指标，为海洋生物生存环境监测、生态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技术参数：

1. 多种参数选择：溶解氧、温度、pH、电导率、ORP、氨氮、硝氮、氯化物、BOD；
2. 电缆、探头均可在野外由用户自行更换，无需特殊工具；
3. 主机、电缆、探头三体分离：同一主机可配不同长度、不同参数接口的电缆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要；
4. IP67 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5. MS 军方接头，快速插拔，连接可靠稳固；
6. 提供多种语言界面，可选择中文；
7. 不锈钢探头保护套，坚固耐撞，更易于沉入水中；
8.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9. 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稳定功能并可锁定读数；
10.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70℃；准确度：±0.2℃；分辨率：0.1℃；
11. 电导率传感器（四电极流通式电导测量管法）：测量范围：0~200mS/cm，准确度：读数之±0.5%或 0.001mS/cm，以较大值为准；分辨率：0.001~0.1 读数之（视量程而定）；
12. pH 传感器（玻璃复合电极法）：测量范围：0~14；准确度：±0.2；分辨率：0.01；
13. 溶解氧（极谱法，%空气饱和度）：测量范围：0~500%；准确度：0~200%：读数之±2%或 2%空气饱和度(以较大值为准)，200~500%:读数之±6%；分辨率：0.1%, 或 1%空气饱和度；
14. 溶解氧（极谱法，毫克/升）：测量范围：0~50 mg/L；准确度：0~20mg/L：读数之±0.2 mg/L 或 2%（以较大值为准），20~50mg/L：读数之±6%；分辨率：0.01mg/L 或 0.1 mg/L；
15. 气压传感器（压阻法）：测量范围：375~825mmHg；准确度：±1.5mmHg；分辨率：0.1 mmHg；

23、温盐深仪

设备功能：用于实时测量海水温度、盐度、深度参数，监测海洋生物栖息环境，助力生态与生物习性研究。

技术参数：

- ★1. 采样率不低于 2Hz；
- 2. 通讯方式：USB-C；工作方式：自容式；
- 3. 主机及所有传感器耐压深度：不低于 750m；
- 4. 标配磁开关功能，以震动方式指示工作状态；

5. 软件：可配置仪器、下载数据、将数据导出为 Excel、Txt、ODV 等其他数据格式；

**▲6. 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不小于-5° C—35° C；温度精度：≤±0.002° C；
温度分辨率：<0.00005° C；**

7. 压力传感器，深度测量范围：不低于 0-750m；深度精度：≤±0.05%FS；深度分辨率：
<0.001%FS；

8. 电导率传感器，电导率测量范围：不小于 0-85mS/cm；电导率测量原理：电磁感应式；
电导率精度：≤±0.003 mS/cm；电导率分辨率：≤0.0001 mS/cm；

24、透明度盘

设备功能：用于直观测定海水透明度与光透射情况，研判水下光照环境，为海洋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生存研究提供依据。

技术参数：

1. 亚克力材质，黑白色相间，直径不小于 30cm；
2. 螺口型钢锤；
3. 黄钢尺刻度尺不小于 30 米；

25、GPS 定位仪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获取采样点位、观测区域的地理坐标，追踪生物活动轨迹，为海洋生物调查与数据溯源提供位置信息。

技术参数：

1. 内存≥8G，航点数≥2000 个，航线数量≥200，航迹点数≥10000 条；
2. 世界范围基础海图，支持原迹返航，兼容 WAAS/EGNOS 系统，兼容 NMEA，自动计算航线，区域航点功能，航点图标，潮汐信息；
3. 电池续航≥18 小时，防水等级≥IPX7，落水漂浮，具备警报功能，背光显示，外置天线输入，独立的串行和 USB 接口；
4. 制图存储，图片查看，一体化电子罗盘和气压高度计，捕鱼时间日历，阴历和阳历切换；

26、激光测距仪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测量海域距离、水深及目标物尺寸，辅助划定调查范围、观测生物栖息空间。

技术参数：

- ▲1. 测距范围满足 0-2000m；测距精度满足±0.1（<200m）、±1m（200m 以上）；**
2. 带有蓝牙和 RS232 串口，内置和外置 LCD 显示；
 3. 放大倍率满足 7x；物镜直径满足 26mm；视场满足 6° /1000m 处范围 104m；
 4. 工作温度满足-10 至 50℃；使用湿度≤80%；
 5. 倾角精度满足±1°；出瞳直径≥3.7mm；出瞳距离≥18.8mm

6. 振动提醒、普通测距、水平距离、垂直距离、高度差等功能；

7. 包装清单：测距仪、便携包、USB 充电线、挂绳、镜布、说明书、三脚架（1/4 英寸螺纹孔标准相机脚架）。

27、水位测量仪

设备功能：用于实时监测海域水位变化，掌握水域环境动态，分析水位波动对海洋生物栖息、繁衍的影响。

技术参数：

1. 功能：测量水体压力、深度、潮位等数据；

2. 深度耐压至少 1000 米；工作方式：自容式；

3. 供电：任意 1 节 AA 型电池（锂电池或碱性电池均可使用）；

▲4. 潮位模式采样率 $\geq 16\text{Hz}$ ，连续模式采样率 $\geq 2\text{Hz}$ ；

5. 通讯：USB-C

6. 时钟漂移：不大于 ± 60 秒/年

7. 深度精度： $\leq \pm 0.05\%FS$ ；深度分辨率： $< 0.001\%FS$ ；深度稳定性： $\leq 0.05\%FS/\text{年}$ ；

8. 温度范围：不小于 -5°C ~ 35°C ；温度精度： $\leq \pm 0.002^{\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 0.00005^{\circ}\text{C}$

C

9. 软件要求：仪器需配有专业软件，可对仪器进行设置。可将数据输出为 Excel、OceanDataView 以及 TXT 等数据格式。

28、溶解氧仪

设备功能：用于快速检测水体溶解氧含量，监测海洋生物生存环境，评估水域生态状况。

技术参数：

1. 探头可由用户自行更换，无需特殊工具；

▲2. 快速反应时间：使用标准膜，8 秒即可达到最终值的 95%；

3. 按下“一键校准”按钮即可在 3 秒内实现一键式溶解氧校准，并自动获得气压补偿；

4. IP67 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5. MS 军方接头，快速插拔，连接可靠稳固；

6. 电缆的接头部分可耐受不少于 30 万次弯折；

7. 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8. 溶解氧（%空气饱和度）测量范围：0~500%；准确度：0~200%：读数之 $\pm 2\%$ 或 2%空气饱和度 200~500%：读数之 $\pm 6\%$ ；分辨率：0.1%，或 1%空气饱和度（可选）；

9. 溶解氧（毫克/升）测量范围：0~50 mg/L；准确度：0~20mg/L：读数之 ± 0.2 mg/L 或 2%；20~50mg/L：读数之 $\pm 6\%$ ；分辨率：0.01mg/L 或 0.1 mg/L（可选）；

10. 温度测量范围： -5°C ~ 55°C ；准确度： $\pm 0.3^{\circ}\text{C}$ ；分辨率： 0.1°C ；

11. 气压测量范围：53~133kPa；准确度：±0.4 kPa；分辨率：0.01 kPa；

29、盐度计

设备功能：用于检测海水盐度数值，监测水体盐度变化，分析其对海洋生物生存与分布的影响。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满足 0.0-70.0ppt (g/L)；实用盐度 0.0-70.0PSU；比重 1.000-1.041S.G.；温度 0.0-50.0℃；

2. 解析度，盐度 0.1ppt (g/L)；食用盐度 0.1PSU；比重 0.001S.G.；温度 0.1℃；

3. 精度满足±1ppt (0.0-40.0ppt)，±2ppt (>40ppt)，比重±0.001S.G.；

4. 自动温度补偿，自动识别单点校准，自动关机模式；

30、便携式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设备功能：用于现场快速检测海水中重金属含量，研判水体污染状况，评估重金属对海洋生物的危害及生态影响。

技术参数：

1. 双比色检测系统:1 个 360° 自动旋转式比色管检测系统；4 个自动比色皿检测结构；1 个电极检测接口；6 个独立通道检测位；

2. 双供电模式：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②可用 220v 市政供电，两种供电方式，互不影响，使用更安全；

3. 仪器满足光纤检测系统；具有自动校准功能；具有自动检测，出错报警功能；

4. 箱体材质：PP 工程塑料箱体，具有优异的冲击强度，可染性，耐化学性和电气绝缘性能，耐腐蚀性好，尺寸稳定；

5. 显示：≥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8 个触摸感应功能模块；

6. 光源：进口冷光源（可达 10 万小时以上）；波长范围包含 340-900nm；波长准确度：±1nm；波长半宽≤4nm；

7. 检测准确度：≤±5%；分辨率：≥0.001；重复性：≤±2%；

8. 可存储≥100 万组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预存≥1000 条标准曲线并可修改和添加曲线；

▲9. 测量项目：可测定锌、总铬、六价铬、铜、镍、铅、镉、铁、锰、铝、铈等重金属项目；

10. 测量范围：锌（0-20mg/L）、总铬（0-5mg/L）、六价铬（0-5mg/L）、铜（0-50mg/L）、镍（0-50mg/L）、铅（0.05-5mg/L）、镉（0.005-5mg/L）、铁（0-20mg/L）、锰（0-50mg/L）、铝（0-10mg/L）、铈（0-12mg/L）等；

11. 双温区 8 孔多功能消解，两个温区可独立控温，解温度范围：室温-200℃；

12. 一体化自动消解及检测系统，固化常规消解项目，一键式操作消解，消解完成自动

报警提示，一键式检测。消解模块具有双保险高温过载保护功能；

13. 标配内置热敏打印机，配备 USB 接口和串口传输功能；

14.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ISO14001 认证；

15. 标准配置：锌专用试剂 1 盒、总铬专用试剂 1 盒、六价铬专用试剂 1 盒、铜专用试剂 1 盒，专用反应管、保护罩、冷却架、比色皿、比色架、移液器、打印纸。

31、浮游生物网

设备功能：用于采集水体中的浮游动植物样本，用于海洋浮游生物种类鉴定、数量统计与生态研究。

技术参数：

1. 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长度满足 145cm；网口内径满足 50cm；网圈满足 $\varnothing$ 10mm 圆不锈钢条；网衣孔径满足 0.505mm；采集对象适用于水深 30m 以浅的垂直拖网或分段拖网，采集大中型浮游动物、鱼卵及仔稚鱼。

2. 浅水 II 型浮游生物网长度满足 140cm，由三部分组成；网圈采用 $\varnothing$ 10mm 圆不锈钢条；网衣孔径满足 0.160mm；采集对象适用于水深 30m 以浅的垂直拖网或分段拖网，采集中小型浮游动物和夜光藻；

3. 浅水 III 型浮游生物网长度满足 140cm，由三部分组成；网衣孔径满足 0.077mm；采集对象适用于水深 30m 以浅的垂直拖网或分段拖网，采集小型浮游生物。

32、水下照相机

设备功能：用于水下拍摄海洋生物及栖息环境，直观记录生物形态、行为与水下生态实景。

技术参数：

1. 满足 360 度不低于 8K 全景视频；不低于 700 万像素全景图片，具备 AI 降噪；

2. 跟拍模式、循环录影；标准拍照、HDR 拍照、间隔拍照、星空延迟、连拍；普通录像、运动 HDR 录像、延时录像、预录制模式等；

3. 支持深达至少 50m 的防水安全保护，支持低温运作，最高可达零下 20° 工作环境，配备浮力棒。

4. 使用 8K 模式续航时长满足 1 小时以上，常规拍摄续航 2 小时以上；

5. 内存至少 128G；

33、罗盘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定方位与航向，辅助确定采样点位方向，保障海洋生物调查路线规划与位置记录。

技术参数：

1. 可以测产状：包括走向、倾向、倾角；地形草测：包括定方位（即交会定点），测坡

角，定水平；测垂直角；

2. 方位角精度 $\leq \pm 0.5^\circ$ ；倾角精度 $\leq \pm 0.5^\circ$ ；

3. 长水准器灵敏度 $15' \pm 3' / 2\text{mm}$ ；圆水准器灵敏度 $30' \pm 5' / 2\text{mm}$ 。

34、鱼眼睛头

设备功能：用于拓宽拍摄视角，完整记录大范围水下场景与生物群落，留存全景影像资料。

技术参数：

1. 焦距 2.5mm；

2. 成像尺寸不小于 2/3 英寸；

3. 同光孔径 F1.6-F16，4K 成像，CS 接口；

35、分析天平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称量海洋生物样品、沉积物等样本质量，为实验检测与数据测算提供精准计量依据。

技术参数：

1. 最大量程 $\geq 220\text{g}$ ，可读性 $\leq 0.1\text{mg}$ ，重复性（最大负载，典型值） $\leq 0.1\text{mg}$ ；

2. 线性偏差（极限值） $\leq 0.2\text{mg}$ ，灵敏度漂移 ≤ 1.5 ，测量时间 ≤ 2 秒；

3. 秤盘尺寸直径 $\geq 90\text{mm}$ ；

4. 仪器功能特征，内部自动校准和校正功能；图形化彩色触控显示屏，直观显示称重数值与图形化的应用程序图标；内置应用程序，以简化日常称重流程：称重、加样、计数、百分比称重、混合、净总重、组分、求和、动物称重、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底部称重功能、统计、质量单位转换；

5. 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包含 USB-C 接口和 RS232 接口；具备 GLP/GMP 打印功能；

内置 4 级防震调节功能，灵活应对不同环境挑战。

36、显微镜

设备功能：用于放大观测微型海洋生物、生物组织及样品微观形态，用于种类鉴别与微观特征研究。

技术参数：

1. 无限远光学系统, 倾斜三目观察筒（抗真菌）；

2. 10X 目镜视场直径 (FN) : 20mm；

3. 瞳距调节范围满足：50-75mm；眼点调整范围满足：380-420mm；

4. 线性机械固定载物台，尺寸满足宽度 $\geq 210\text{mm}$ 、深度 $\geq 150\text{mm}$ ，行程 (X×Y) 满足：70mm×50mm；垂直移动（粗动行程 $\geq 15\text{mm}$ ）；

5. 固定四孔物镜转盘，向内倾斜，至少配备平场消色差物镜，4 倍、10 倍、40 倍、100 倍物镜各 1 个，可以防霉菌；

6. 内置照明系统，柯勒照明（内置光圈），LED 照明，功率 $\geq 2.4\text{ W}$ （额定值）；

37、旋转蒸发仪

设备功能：用于减压浓缩海洋生物及水体样本溶液，提纯有效成分，为后续检测分析制备样品。

技术参数：

1. 旋转瓶容量满足 1L/29；收集瓶容量满足 1L /S35；
2. 冷凝面积至少 0.15 m^2 ；转速 4-200rpm；浴锅升降范围 0-110mm；
3. 最大蒸发速度（ H_2O ）1.5L/h；浴锅温度 100°C ；
3. 到达真空 $<133\text{Pa}$ （1.33mbar，1Torr）；
4. 配备长效 PTFE 组合密封；

38、数显水浴锅

设备功能：用于精准控温加热、恒温养护海洋生物样品，满足实验消解、反应及样本保存等需求。

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室温- 99°C ；控温精度满足 $0.5-2^\circ\text{C}$ ；
2. 内胆为 304 不锈钢材质；2 个孔位；

39、小型高速离心机

设备功能：用于分离海洋生物样品中的不同组分，高效制备待测样本，支撑后续实验分析。

技术参数：

1. 采用先进可靠的 PI 高频全范围宽幅电源控制方案，符合世界各地电网电源 AC100~250V 50/60Hz。

2. 采用可靠耐用的 DC24V/直流永磁电机。转速范围 $500\sim 12000\text{rpm}\pm 9\%$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9660\text{g}$ ，转速步增调节为 500rpm。

3. 主机及转头采用高强度材料，可抵御各种化学腐蚀，转头可耐高温消毒。

▲4. 转子为卡扣式安装设计，无须工具即可轻松更换。

5. 显示方式为黑底白字 LCD 液晶，配备门盖保护、超速和不平衡探测系统，可对离心过程实时监控，运转结束、出错及出现不平衡时，通过声音信号提示并显示代码。

6. 离心时间设置范围：1-99 分钟或 1-59 秒。

7. 最高转速下噪音 $\leq 60\text{dB(A)}$ ，最快加速时间 $\leq 13\text{s}$ ，最快减速时间 $\leq 16\text{s}$ 。

防护等级 IP20，允许环境温度 $5-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

8. 配置复合转头 2/1.5/0.5/0.2ml $\times 12$ 孔+0.2ml $\times 8$ 孔 $\times 4$ 排，转头最高离心力可达 9000g；配置 PCR 排管角转 0.2ml $\times 12$ 孔 $\times 4$ 排，最高离心力 5000g 以上；配备 0.2ml 适配器 12 个，0.5ml 适配器 12 个；

40、高速离心机

设备功能：用于高速分离海洋生物样本、水体悬液中的不同组分，完成样本提纯，保障后续实验检测开展。

技术参数：

1. 最大转速不低于 15300rpm，精度达 ± 1 rpm；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21000 $\times g$ ；

▲2. 最大容量：4 $\times$ 85ml 角转子/4 $\times$ 100ml 水平转子；

3. 时间控制：0~99h, 59min/连续/短时运转；

4. 温度设定范围：-10~40℃，采用环保，热值更低的 R513a 型制冷剂；

5. 噪音：< 53 dBA

6. 具有至少 50 个程序存储位置，10 个加速/减速曲线，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具有不平衡保护功能；

7. 无碳刷变频电机，自动转头识别，无需保养；

8. 所配高速水平转子转速 ≥ 15300 rpm，相对离心力 $\geq 16000 \times g$ ；

▲9. 配置：主机 1 台；6*50mL 角转子 1 套，最高转速不低于 12000rpm，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15000 $\times g$ ； 15ml 适配器 6 个，最高转速不低于 12000rpm，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15000 $\times g$ ；

41、凯氏定氮仪

设备功能：用于测定海洋生物样品中氮与蛋白质含量，用于营养成分分析及品质评估。

技术参数：

1. 测定范围 0.1mg~210.0mg 氮；样品质量：固体最大满足 8.0g，液体最大满足 30.0ml；

2. 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回收率 99%-101%；

3. 每个样品反应时间不超过 8min；

4. 节水型设计，程序自动控制；冷凝水流速监测，低于设定值报警；全自动接收瓶托架升降、加稀释水、加硼酸、蒸馏、延时加碱、冲洗接收管、故障自检等功能；

5. 增设蒸发炉缺水双重保护程序与过温保护，防止缺水干烧；增加蒸发炉过压泄压保护，防止电磁阀故障等引起蒸发炉压力过大造成爆瓶现象，提高使用安全系数；

6. 包含 8 孔位消化炉，温度范围室温~600℃，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消化管容量 250ml；

42、氮吹仪

设备功能：用于浓缩海洋生物及水样提取液，快速制备待测样品，助力后续成分检测。

技术参数：

1. 氮吹位数 ≥ 48 位；试管孔径最大 > 22 mm；

2. 温度范围 RT+5℃-170℃；温度精度满足 $\pm 0.5^\circ\text{C}$ ；

3. 时间范围 0s—99h59min

4. 输入压力 0-0.4Mpa；气体流量 0-50LPM；标配氮气过滤器；

5. 样品盘手动双金属卷簧提升装置；

43、光学显微镜

设备功能：用于放大观察微型海洋生物、细胞及样本微观结构，完成物种鉴定与形态研究。

技术参数：

1. 放大倍数 ≥ 1600 倍，有限远光学系统；
2. 目镜筒倾斜 30° ，可 360° 旋转，瞳距调节48-75mm；
3. 配置大视野目镜WF10X/20mm和高倍目镜WF16X/13mm；
4. 内向式四孔物镜转换器；
5. 配置消色差物镜：4X/0.10；10X/0.25；40X/0.65(弹簧)；100X/1.25(弹簧,油)；
6. 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粗动每圈 $\leq 38\text{mm}$ ，微动每圈 $\leq 0.1\text{mm}$ ；
微调格值 $\leq 0.001\text{mm}$ ；微调范围 $\geq 24\text{mm}$ ；
7. 双层载机械载物台尺寸 $\geq 142\text{mm} \times 132\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5\text{mm} \times 55\text{mm}$ ；
8. 照明系统：阿贝聚光镜NA1.25；柯拉照明：LED照明，功率 $\geq 3\text{W}$ ；
9. 一体屏尺寸 ≥ 11 寸，相机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高清拍照、录像、测量拼接、导出报告、冻结、十字线等功能；

44、光学解剖镜

设备功能：用于海洋生物解剖、活体观察及标本细微形态鉴别。

技术参数：

1. 目镜满WF10X/20MM；三通观察头， 45° 倾斜,可 360° 旋转;可配摄影摄像接口；0.5XC型摄像接口(国际标准C接口)；
2. 视宽至少达到23mm，成像清晰、立体感强；上下光源；
3. 相机最大分辨率满足 1920×1080 ；输出帧率60FPS；高清传输显示器无需连接电脑主机，显示器尺寸至少14寸；外设HDMI*1、USB2.0*1、VGA*1等接口；
4. 包含点测量、线段测量、折线测量、三点圆测量、水平测量面积测量、角度测量、多边形测量等功能；
5. 图像高清拍照、高精度图像测量、高清图像实时录制、图像对比功能、回显查看已拍好的照片；

45、铅坠

设备功能：用于增加配重，辅助采样网、仪器平稳下沉至指定水层，保障水下采样顺利进行。

技术参数：

1. 重量5kg；
2. 有连接环，可以连接固定绳索；

46、网口流量计

设备功能：用于测算浮游生物网的过水流量，精准计算水体体积，用于浮游生物密度与总量统计。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3~10m/s；5 位机械式计数器；
2. 叶轮直径 $\geq 75\text{mm}$ ；长度 $\geq 205\text{mm}$ ；
3. 精度： $\pm 5\%$ （0.6~10m/s 时）； $\pm 10\%$ （0.3~0.6m/s 时）；
4. 便捷的三点连接，垂直拖网使用，带逆行自动停止功能；

47、手竿

设备功能：用于近海浅水区采集、捕捞小型海洋生物，辅助完成野外样本收集工作。

技术参数：

1. 长度 3.6m、4.5m、5.4m、6.3m、7.2m 各一根；
2. 含碳量 $\geq 99\%$ ；

48、路亚竿

设备功能：用于近海区域诱捕、采集中小型鱼类及水生生物，完成野外生物样本收集。

技术参数：

1. 直柄、枪柄自由选择；
2. 满足筏钓、路亚钓、微物钓等；
3. 含碳量 $\geq 99\%$ ；

49、船钓竿

设备功能：用于船上海域垂钓采集各类海洋鱼类，完成水生生物样本收集。

技术参数：

1. 竿长：1.5m、2.4m 等自由选择；
2. 含碳量 $\geq 99\%$ ；

50、纺车轮

设备功能：用于搭配钓竿收放鱼线，辅助捕捞采集海洋鱼类，完成生物样本收集。

技术参数：

1. 线杯量：2000、3000、5000 等，可自由选择；
2. 适配常规钓竿；

51、钓钩、铅坠等配件

设备功能：用于配合钓具使用，固定饵料、调节下沉深度，辅助采集海洋生物样本。

技术参数：

1. 适配常规钓竿；
2. 重量满足 10g-100g；

52、浮漂

设备功能：用于监测水下动静、判断鱼群活动，辅助开展海洋生物采样与捕捞作业。

技术参数：

1. 材质满足巴尔杉木、芦苇、孔雀羽等；
2. 适配常规钓竿；

53、假饵

设备功能：用于模拟天然饵料诱集海洋生物，配合钓具完成野外样本采集。

技术参数：

1. 类型满足：沉水、浮水等；
2. 材质满足：米诺、铁板等；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3、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3.3 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3.4 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5、**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技大楼。

6、**验收要求：**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交供应商</u>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1) 验收时间。气路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确定时间，15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实地查验为主，结合资料审核。现场检查气路系统的安装质量、外观、功能等。

3) 验收程序。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审核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验产品与合同及标准的符合性，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供货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验，直至合格或确定不合格。

4)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基础，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标准等。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胡炜

法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海洋生物与资源综合创新实验平台建设提升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2	声学水池高精度目标水平旋转装置											
3	陀螺仪传感器											
4	姿态仪											
5	声学标准球											
6	水听器											
7	水听器滤波放大器											
8	声信号数据采集											
9	激光测距仪											
10	水下摄像机											
11	数字孪生协同 AR 眼睛											
12	PCB 制作设备											
13	3D 打印机及附件											
14	RFID 实验套件											
15	近场通讯 NFC 实验套件											
16	3D 建模手持式扫描仪											
17	平面拍摄系统设备											
18	全景环绕拍摄台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9	箱式采泥器											
20	电子秤											
21	移液枪											
2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											
23	温盐深仪											
24	透明度盘											
25	GPS 定位仪											
26	激光测距仪											
27	水位测量仪											
28	溶解氧仪											
29	盐度计											
30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 检测仪											
31	浮游生物网											
32	水下照相机											
33	罗盘仪											
34	鱼眼睛头											
35	分析天平											
36	显微镜											
37	旋转蒸发仪											
38	数显水浴锅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39	小型高速离心机											
40	高速离心机											
41	凯氏定氮仪											
42	氮吹仪											
43	光学显微镜											
44	光学解剖镜											
45	铅坠											
46	网口流量计											
47	手竿											
48	路亚竿											
49	船钓竿											
50	纺车轮											
51	钓钩、铅坠等配件											
52	浮漂											
53	假饵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4)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6.1 实施方案

6.2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6.3 人员配置

6.4 培训方案

6.5 售后服务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6. 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

上海海洋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